



發行：台北市召會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四段四六〇號5樓之1 代表號：(02)8788-1313 專線：(02)2757-5765
傳真：(02)2757-5750 網址：<http://www.recovery.org.tw/tpweek/> 電子信箱：tpeweek@ms1.recovery.org.tw

2011 · 6 · 19

國殤節特會信息

聖經的要素（一）

聖經的要素—基督、那靈、生命、召會

聖經乃是神感動人寫的。與神相比，人是簡單的，所以聖經的寫法也是簡單的。特別關於神聖奧祕的事，聖經乃是以淺顯易懂的方式向人陳明。因這緣故，聖經裏就有一些『表皮』或枝節。許多基督徒讀聖經，往往只讀到表面的這些枝節和皮毛，沒有深入其中的核仁，並不認識其中真正的要素。而基督、那靈、生命和召會，乃是聖經的要素，也就是聖經實質的內容，是聖經的精粹。因此，我們解釋聖經必須應用的一個原則，乃是基督、那靈、生命和召會。

聖經啓示基督時，其重點乃在基督作信徒的生命，與信徒聯結相調。我們不只要認識基督是救主和救贖主，且要更深一層的認識：祂是我們的生命，並且祂在我們裏面，與我們聯結相調。主今天乃是那靈，我們與主的聯結調和，只能發生在我們重生的靈裏；因此，這調和使我們與主聯合成爲一靈。基督是我們的生命和人位，一直與我們聯結相調，並且作工變化我們，直到我們在生命、性情和彰顯上，但不在神格上，與祂一模一樣。祂與我們乃是一，祂是身體的頭，我們是身體的眾肢體。

那靈的重點乃在神的聖靈與基督的神性、人性、釘死以及復活所複合，作為複合、賜生命、內住、聖別、變化、七倍加強的靈。那靈乃是三一神經過種種過程的終極完成，在那靈裏有父、子、靈的成分。這樣的一位靈有全備的供應，甚至就是全備的供應，爲著我們的經歷並享受。在經綸上，這複合的靈已成了神的七靈，七倍加強的供應我們，使我們能在這墮落的世代中，成就神關於召會的經綸。

生命的重點乃在神在基督裏，作為實際之靈，是信徒的生命，使他們活出祂這經過過程的三一神。生命就是那靈，也就是三一神自己，並且這生命也是基

督。神已賜給我們永遠的生命，這生命也是在祂兒子裏面；我們若有神的兒子，就有生命。神在基督裏經過種種過程，終極完成爲那靈。我們相信神的兒子基督時，祂就進到我們裏面，作我們的生命、人位，並與我們同生活、同行動，爲要叫我們活出祂這位經過過程的三一神。

召會的重點乃是信徒在一的立場上，作基督身體的見證。召會乃是由一班蒙神從世界呼召出來的人所組成。神從世上各支派、各方言、各民族、各邦國中呼召了我們，把我們聚集在一起，成爲召會。我們在基督裏的信徒已經由神用祂的生命所生，我們裏面都有神聖的生命。我們都已重生，成爲諸天之國的子民，成爲神宇宙之家裏的弟兄姊妹。召會乃是一個生命的實體，是一個生機體，有一個生命，一個人位。而這個生命，這個人位，就是三一神自己，祂是召會一的元素。基督宇宙的身體是彰顯爲眾地方召會，因此，我們必須站在一的立場上，作基督身體獨一的見證。

我們必須以基督、那靈、生命和召會來發展聖經中的真理。任何一篇信息，或對聖經真理的任何發展，若沒有基督、那靈、生命和召會，就都是空殼，沒有內容。以基督、那靈、生命和召會來發展聖經中的真理，總是穩妥的。譬如，我們應當以基督、那靈、生命和召會，來發展聖別的真理。聖別就是基督自己，這基督乃是賜生命的靈，將神聖的生命分賜到我們裏面，使我們成聖，聖別的生命不僅是爲著個人的生活，也必須是召會生活的一部分。

（周復初）

報・告・事・項

- ◆ 台灣福音工作全時間訓練壯年成全班畢業聚會，將於六月二十四日（週五）上午九時半，在中部相調中心舉行，請眾聖徒代禱。
- ◆ 台灣福音工作全時間訓練夏季畢業聚會，將於六月二十五日（週六）下午三時，在信基大樓大會場舉行，請眾聖徒代禱。

二〇一一年國殤節特會報導

聖經的要素

—〇一一年國殤節特會於五月二十七至三十日在美國德州達拉斯市舉行，約有三千位聖徒參加。信息總題是『聖經的要素』，以六篇信息分別論到基督、那靈、生命和召會等四個要素。

第一篇信息篇題是『聖經的要素—基督、那靈、生命、召會』，這四要素是聖經的內容，也是聖經的精粹。我們必須以基督、那靈、生命和召會來發展聖經中的真理。第二篇是『馬太福音中包羅萬有的基督』，這卷福音書啓示基督是大衛的子孫、亞伯拉罕的子孫、屬天的王、活神的兒子、人子、施浸者、生命的光、醫生、新郎等諸多方面的豐富。第三篇是『經歷內住的基督』，主耶穌在地上時，是在門徒身外的保惠師；但祂復活以後，就成了門徒裏面的保惠

師，而羅馬書中神的福音，乃是論到基督在祂復活後，成了那靈活在信徒裏面。

第四篇是『那靈』，在舊約裏，那靈是神的靈、耶和華的靈和聖別的靈，在新約裏，那靈乃是聖靈為著耶穌的成孕，而基督藉著復活並在復活裏成了賜生命的靈，以進入信祂的人裏面。第五篇是『喫主這生命樹並活在生命線上』，生命樹表徵三一神具體化身在基督裏，以食物的形態作人的生命。而我們喫祂是藉著喫祂的話、實行父的旨意、在地上過神人的生活榮耀父、接觸正確的人並在一的獨一立場上享受祂作節期。第六篇是『召會是基督的身體—神新約經綸中奧祕的生機體』，基督的身體是眾信徒與三一神的聯結相調，其蛻變乃是神人相調，其生長與對自己生機的建造乃是在神聖的生命中，其生活乃是團體生機的生活，其事奉乃是團體生機的事奉。

願藉著特會的說話，使眾聖徒都對聖經的要素有深刻的印象、新鮮的亮光、和更新的領會。（柯是鈴）

台灣鄉鎮福音開展綜合報導

以禱告為主的行動鋪路

台灣福音工作全時間訓練自今年三月二十五日至五月三十日有第三次海外暨鄉鎮福音開展，此次共有七十五位學員一同分，分別在台灣五個鄉鎮—造橋鄉、二水鄉、太保市、萬巒鄉、秀林鄉，以及日本、香港、澳門、泰國和法國等國家。歷經九週半的開展，因著與聖徒們一同配搭，總計有九百九十二人受浸得救，其中台灣鄉鎮三百六十八位，海外六百二十四位，並且新成立了五處召會：台灣三處，海外兩處，榮耀歸神！茲將其中兩地開展蒙恩交通於下：

***苗栗縣造橋鄉**：造橋鄉召會於兩千年時從頭份鎮召會增出，目前穩定主日聚會的二十人中，只有一位老弟兄是真正的造橋本地人，其餘都是住在頭份的聖徒，於是產生了加強造橋鄉召會的負擔。

在一起頭，我們就迫切禱告，使我們在靈中有建造；摸著神的心意；並執行神的權柄。這就使開展滿了衝擊力，只要看到人，就迫切要帶他們得救。新人得救後，我們就將新人聚集成排，在排中有餵養和成全，使他們被穩固在召會生活中。

我們也前去開展育達商業科技大學。主使敞開的學生們，一位接一位的受浸，兩個月裏，在造橋鄉一共帶了一百二十八人得救。凡是來配搭的聖徒們，全都

被福音的火燒起來了！

新竹縣市、苗栗縣市的眾召會，紛紛在社區或校園中傳福音。為著這福音的開展讚美主！



▲萬巒鄉開展隊與當地聖徒們合影讚美主！

***屏東縣萬巒鄉**：屏東縣市共有三十三個鄉鎮，目前有十處金燈臺，仍有二十三個鄉鎮沒有金燈臺。因此，開展萬巒鄉以得著這塊美地，將會對主的恢復在整個屏東縣有重大的進展。

在開展中我們真實經歷到，傳福音本身就是一個爭戰，需要藉由爭戰的禱告，主纔能捆綁這地黑暗的權勢。為此，我們一路以禱告為主的行動鋪路。此外，藉著身體的交通，高屏眾召會進入同一個負擔，週週都有許多聖徒前來配搭開展，使我們經歷身體豐富的供應，能一同扛抬約櫃，在信心的靈裏放膽講說神的話，將主的生命分賜到人裏面。

兩個月裏我們得著五十個果子，並且也在五月二十九日正式成立萬巒鄉召會。願主祝福祂在萬巒鄉的見證，興起更多聖徒前來牧養祂的羊，使祂的榮耀越照越明，直到日午！

（全時間訓練中心）

南一大區青職福音聚會蒙恩交通

同心傳揚各界福音

在今年年初的新春相調大會後，弟兄們交通到傳揚『各界福音』的負擔，盼望人在自己所在的『界』裏—無論是各種職場，或是家庭主婦—都能作神福音勤奮的祭司。經由弟兄們的交通，我們覺得青職聖徒應率先響應這樣的負擔，把我們在職場中所接觸的朋友們都帶到召會裏，使他們能聽見福音，於是就訂於五月二十一日週六晚上，在三會所有一次南一大區的青職福音聚會。

在事前的豫備交通中，各會所的青職聖徒們來在一起禱告、交通，也領受最近大專在福音上的蒙恩，即不以傳統大會的方式，而以小組陪人讀經的方式，帶進持續的接觸。此外，在各項的服事上，無論是領詩、見證、信息、以及其他事務的服事，都由青職聖徒配搭。網路資訊中心也協助製作精美的電子邀請卡，便於聖徒們進行邀約。在會前，弟兄們也特別針對見證與陪談的服事，再給我們有實際的幫助，使我們學習如何將真理與生命的話，合式的陳明出來。

在會中，每個會所都有一位聖徒作個人得救的見

證，其中有些是得救一年以內的聖徒，因此非常新鮮。在他們得救後，也許環境沒有多大改變，但裏面的喜樂加多了，使他們能應付職場上的各樣情形。在末了的信息中，弟兄們簡要的根據約翰福音三章，說到人真正的需要就是重生，得著神的生命；我們無法改變出生，但可以決定並選擇我們的重生。之後再以各會所為單位，進行分組的聖經陪讀。

此次聚會，參加人數約一百二十位，有近二十位福音朋友。會後有一位受浸得救。感謝主！藉著青職聖徒們的配搭，與父老們的扶持，願『各界福音』的負擔能更多落實在每位聖徒身上，使福音成為我們的生活，召會成為傳福音的召會！

（張永基）



▲青職福音聚會中聖徒為主作見證

四十二會所親子出外相調暨家長座談 作最明智的父母

爲幫助兒童家長建立正確的教養觀，並見證展覽兒童排的豐富，四十二會所於五月十四日在桃園縣觀音鄉向陽農場，舉辦親子相調暨家長座談，參加的大人小孩約有六十多人。最令人感到喜樂的，是有七個家庭答應我們的邀請，與眾聖徒一同前往參加。

參與座談的聖徒，交通到許多養兒育女的經驗心得，語多感恩和鼓勵，題醒和成全，茲彙整摘要分享如下：

一、現今因傳播資訊氾濫，世代日趨敗壞，作父母的雖從小就注重孩子的生長環境，但常感乏力和無所適從。最明智的選擇就是讓我們的兒女從小在召會生活中蒙保守、享救恩，裝備真理，培養良好的行為、性格及品格。並與一群清心愛主的同伴，不僅在課業上專注認真，也能追求公義、信、愛、和平（提後二22），這是學校或其他社團均無法取代的。

二、在兒童排的事上，鼓勵家長都能共同參與，甚至能把自己的家打開經營兒童排。因為兒童排除了幫助孩子建立好的性格，還可以培養兒童們有良善的品格。在品格教育中，最重要的是訓練孩子們有清潔和敏銳的良心，使孩子們從小就懂得敬畏神、孝敬父母和尊重他人等。總之，兒童排益處良多，鼓勵大量的開排，使更多的兒童和家長們能蒙恩。

三、父母在管教孩子的時候，務必需要對孩子性別上的差異有所認知，以避免相同的錯誤反覆發生。我們根據這方面的專業知識，知道男女的確有別，這是基於男女在身體結構上的不同，導致男孩女孩在情緒表達方式、學習形態等方面均有差異，建議為人父母者對此應有瞭解，纔能採取合宜的教養方式。最重要的是要用主的管教和警戒養育他們，就是用神的話教導兒女（申六6~7），使他們能走在主的心意和道路上。此外，對待不同年齡層的孩子，也該有不同的管教方式，求主使我們能照著神，管教得妥當合宜。

感謝主給我們豐富的交通，使眾人都獲益良多，願一同為著兒童的屬靈幸福繼續努力往前！（牛大維）



屬・靈・書・報・導・讀 (97)

交通與神人調和

(第一至三篇)

書號：造 2395

本書含李常受弟兄的六篇信息，講時講地不詳，原連載於一九六二年的『話語職事』，今略經潤飾，以單行本印行。

信息內容

第一篇是說到兩面的禱告—交通的禱告與求問的禱告，第二篇是說到學習交通與被神使用，第三篇是說到交通與神人調和。

真理要點

一、交通的意義就是與神同在；活在交通裏，也就是活在神的同在裏。主在約翰福音十五章說，『我是葡萄樹，你們是枝子。』接著又說，『住在我裏面的，我也住在他裏面。』（5）。要注重這兩個『住』字。我們住在主裏面，就是我們與主同在；主住在我們裏面，就是主與我們同在。這裏的住，有停留的意思。主要是要我們一直停留在祂的同在裏。

二、聖經明說神是靈（約四24）。神既是靈，怎能和人同在呢？顯然的，神不是在我們身體上與我們同在，乃是在我們最深處的靈裏和我們同在。林前六章十七節說，『但與主聯合的，便是與主成為一靈。』羅馬八章十六節說，『那靈自己同我們的靈見證我們是神的兒女。』林後三章十七節說，『而且主就是那靈；主的靈在那裏，那裏就有自由。』主的靈如今是在我們靈裏，因此我們的靈裏有自由，並且我們要藉主這靈漸漸變化為主的形像。

三、羅馬書的確是主的話，是出於聖靈的感動，但在羅馬書裏，我們看見保羅說，『我藉著神的憐恤勸你們，』『我說…。』（十二1，十五8）。再看約翰的書信，約翰說，『我們…傳與你們，』『我們寫這些事，』（約壹一3~4），這些雖然明明是約翰的話，卻是記在新約裏；雖是使徒說的話，卻又是神的話，因為神已經調在他們裏面。所以他們一開口，神就藉著他們說話；他們乃是神人。這就是屬靈。

四、交通就是神人交流，這交流是叫神和人二者完全相調成為一，正如糖和水相調成為糖水一樣。並不是光有水，而糖沒有了，這是錯誤的觀念。乃是糖裏有水，水裏有糖。神人相調的交通也是如此，人並沒有完全被抹煞。在神和人相調的交通裏，神調在人裏，人調在神裏；神和人，人和神二者成為一。

生命經歷

一、每逢我們到主前禱告，不該先為任何事向主祈求，乃當先把全人調回靈裏，把整個人擺在主的面光中，等候主來運行、光照、啓示、塗抹、灌輸、調和、充滿、浸透；並讓主來顯明我們的弱點、錯誤、攔阻、難處。若是我們肯好好的承認，並讓主除去這一切的難處，我們的良心就得以平靜，而沒有絲毫的控告，我們的靈裏也必滿了神的同在。

二、如果早晨要有好的禱告，至少得花半小時以上的時間，纔能進到靈裏。經歷告訴我們，要有一次好的晨更，需要半小時到一小時。所以，每天都得花一小時在主前這樣禱告，這個功課纔能學得好，最低限度也得花半小時。我們的工作所以作不好，最大的原因就是沒有學習這個功課。

三、我們若要學習交通，就得從裏面的感覺學起。當我們裏面一感覺失去了生命、平安和自由，立刻就要回到裏面，在神面前查問，為何如此？也許是由於神禁止你作的，你卻作了，或神要你丟棄的，你卻保留了。或者是因為你留戀在某種罪中，一直沒有棄絕。無論是甚麼原因，只要你肯到神面前查問，都很容易查出。一查出原因，馬上就得對付；若不對付，你就更沒有平安，更感到死亡和捆綁。這些感覺，乃是神的警告，告訴你有問題了，應當查問了。

問題研討

- 一、我們向神的禱告有那兩面？
- 二、我們如何劃出專一的時間，單單向神禱告？
- 三、當我們裏面一感覺失去了生命、平安和自由，我們該如何往前？

(蘇正茂)

下期豫告：

- 6月 26日《交通與神人調和》（造2395）第4~6篇
7月 3日《建造神家的事奉》（會3152）第1~3篇